

司法人民性的生动实践

陈燕萍工作法研究与探讨

主 编：周泽民 公丕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人民性的生动实践

陈燕萍工作法研究与探讨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曲直可鑑

二〇一一年一月
王勝俊



前言

2010年2月23日至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主办,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办的陈燕萍工作法研讨会在江苏省泰州市隆重召开。这次研讨会认真贯彻落实“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紧紧围绕“有效解决涉诉纠纷、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强化公正廉洁司法”三项重点工作,对陈燕萍工作法的法理价值、实践价值、时代价值进行了全面总结和深层次研讨,将向陈燕萍同志学习活动进一步推向深入。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胜俊同志向研讨会发来贺信。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同志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泽民同志出席会议并作了总结讲话。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祥国同志、泰州市委书记张雷同志出席会议并致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公丕祥同志作了主旨发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周继业同志向与会代表介绍了陈燕萍工作法。中国人民大学王利明教授、北京大学朱苏力教授、中共中央党校卓泽渊教授以及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的知名专家学者和全国法院系统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全国与江苏省内其他行业劳动模范代表、中央和江苏省新闻媒体代表等80余人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通过高端对话和交流的形式,跨专业、全视角、多领域地对陈燕萍工作法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讨,取得了丰硕成果。

为办好这次研讨会,主办单位专门开展了征文活动,共收到法院系统、专家学者、各行业英模代表提交的论文、学习体会 123 篇,这些论文为进一步学习和研究陈燕萍工作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导。为了能够让更多的读者学习和研究陈燕萍工作法,我们将研讨会的部分论文和学习体会编印出版,以期为全国各级法院和各行各业开展向陈燕萍同志学习活动提供一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学习读本,进一步推动全国各级法院和各行各业的学习活动。

本书的编辑与出版,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政治部和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王淳、高洪、潘军锋、王婷婷、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陈益群等同志为本书的稿件筛选、编辑、校对等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由于时间原因和水平有限,本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各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〇年三月

目 录

CATALOGUE

第一编 领导同志对陈燕萍工作法的肯定

致陈燕萍工作法研讨会的信	王胜俊 / 3
大家都来学习和实践陈燕萍工作法	沈德咏 / 4
在陈燕萍工作法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	周泽民 / 11
在陈燕萍工作法研讨会上的致辞	林祥国 / 16
能动司法与社会公信:人民法官司法方式的时代选择 ——“陈燕萍工作法”的理论思考	公丕祥 / 18
情法辉映 曲直可鉴 ——关于陈燕萍工作法的报告	周继业 / 29
将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到具体的审判实践中 ——陈燕萍工作法研讨会综述	江苏法院陈燕萍工作法研究小组 / 41

第二编 专家学者对陈燕萍工作法的评价

陈燕萍工作法的时代品格	王利明 / 73
中国法官的形象塑造 ——关于陈燕萍工作法	苏 力 / 81
充分运用法院职权,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陈燕萍工作法解读	李 浩 / 91
陈燕萍工作法的社会认同分析	

第三编 各行业英模对陈燕萍工作法的认同

用责任意识维护司法公正 用开拓精神创新办案方法	张云泉 / 111
政法战线上一面鲜艳的旗帜	江 鹰 / 116
深入挖掘陈燕萍精神,在平凡中体现价值	邓建军 / 118
把群众满意当成最大的心愿	朱爱华 / 121
陈燕萍的启示	宋鱼水 / 124
在陈燕萍工作法研讨会上的发言	金桂兰 / 128
陈燕萍工作法学习体会	黄学军 / 131
请叫我全称——“人民法官”	刘忠强 / 133
以人为本的“三民”法官	何 志 / 135
真情融司法 大爱铸辉煌	杨 菲 / 138
情理法结合的整体性审判方法	
——陈燕萍工作法及其启示	武钦殿 / 141
学习陈燕萍工作法的体会	范韶勇 / 151
学习陈燕萍工作法的一点体会	陈辽敏 / 155
用法律的光辉温暖百姓的心	李其宏 / 157
学习陈燕萍法官:用“情”用“心”	刘晓金 / 159
陈燕萍工作法是新时期人民法官司法能力建设的指南针	于昌明 / 161
法官当学陈燕萍	李昆仑 / 164
学习陈燕萍同志的先进事迹 做人民群众真心信赖的好法官	赵爱彬 / 167
学习陈燕萍工作法 将司法为民贯穿于基层工作始终	高 伟 / 170
陈燕萍工作法的时代价值	
新华日报“全国重大典型陈燕萍事迹报道小组”	/ 173

第四编 江苏法院系统对陈燕萍工作法的研究

陈燕萍工作法的理论探析

“办理民事案件,法官不能无为而治”	夏正芳 / 181
-------------------	-----------

司法人民性的生动实践

陈燕萍工作法

- 基层司法方法的经典演绎 俞灌南 / 188
- 社会转型与司法方法的转变
- 陈燕萍工作法的社会意义 储翔昱 / 198
- 追求和谐的司法方法
- 陈燕萍工作法实践理性的解读 张培成 / 205
- 真情温暖民心 智慧书写公正
- 陈燕萍工作法法理价值浅析 许建兵 / 211
- 陈燕萍工作法柔性特质之解读
- 以审判心理学为视角 林 毅 / 215
- 陈燕萍工作法蕴含的辩证关系
- 从实践的视角撷取司法精髓 朱联明 / 221
- 陈燕萍工作法的理论化探析 魏良军 / 228
- 陈燕萍工作法的哲学基础分析 孙 泳 / 235
- 陈燕萍工作法初探 袁辉根 / 243
- 试论陈燕萍工作法的价值取向及实践功能 薛 专 / 253
- 法的功能及其实现方法再发现
- 从陈燕萍工作法谈起 闫 杰 / 259
- 陈燕萍工作法在审判实践中的运用 徐云方 / 267
- 论陈燕萍工作法的科学内涵及价值 储春平 / 273
- 让法律公器真正为民所享
- 从司法价值取向解读陈燕萍工作法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279

陈燕萍工作法与能动司法

- 论陈燕萍工作法的能动司法性
- 基于终极属性、司法效果及基本内容的综合对照解读 刘 振 / 285
- 浅析能动司法理念下法官司法为民的展开
- 关于陈燕萍同志践行能动司法的思考 尹德元 / 291
- 能动司法视野下法院民事审判查证范围的延伸
- 以陈燕萍工作法为参考 刘慎辉 张演亮 / 298
- 能动司法视野下的陈燕萍工作法 秦 鹏 / 310

能动司法中的人性光辉

——能动司法语境下的陈燕萍工作法解读 于 博 / 316

能动司法的继承 和谐司法的创新

——略论“陈式调解” 樊华勇 / 322

陈燕萍工作法与群众路线

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继承和发展

——以研究陈燕萍工作法为视角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指导办公室 / 327

从马锡五到陈燕萍

——司法为民的轮回 李雅柳 / 335

陈燕萍工作法的时代意义及现实价值

——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比较视角 孙 敏 / 341

陈燕萍工作法的历史传承与现实贡献

李晓梅 / 349

论司法群众路线的人民性归位

——从解读陈燕萍工作法的视角 姚正陆 / 353

群众路线与和谐司法的新实践

——对陈燕萍工作法的再认识 赵伯陵 / 358

小议群众路线的司法回归和贯彻

——结合陈燕萍工作法浅析 李冠颖 / 367

群众路线在司法工作中的艺术运用

——以陈燕萍工作法为视角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 373

陈燕萍工作法:群众路线的生动实践

戴 涛 / 381

陈燕萍工作法的延伸思考

人民法庭司法过程的基本模式:“协同主义”

——陈燕萍工作法评析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指导办公室 / 390

谦抑与能动:和谐诉讼模式下诉讼指挥权改革的司法进路

——以陈燕萍工作法为样本的分析 徐 军 郑 磊 / 400

司法人民性的生动实践

法律关系的着力点——人	王 涛 / 409
“和谐司法”理念下民事诉讼模式的选择	
——全国模范法官陈燕萍工作法的启示	李 勇 / 415
论入世精神下的司法裁判	
——兼对陈燕萍工作法的思考	姬广勇 / 423
从实践角度看陈燕萍工作法的存在基础与运行特点	王 蒙 / 431
浅析司法人性化的趋势及实现途径	蒋新建 / 437
论陈燕萍法律事实观	朱广伟 / 445
陈燕萍工作法的司法大众化解读	过 悦 / 451
向 ADR(非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益借鉴	
——从法理角度透析陈燕萍工作法	刘 宇 / 457
和谐社会语境下司法调解模式的构建	
——以陈燕萍工作法为切入点	印乐佳 / 464
用陈燕萍工作法改造基层行政审判工作	耿 辉 / 470
民情与法理的交融	
——解读陈燕萍工作法的精髓	陆晓燕 / 476
 陈燕萍谈陈燕萍工作法	
一切为了人民 一切依靠群众	陈燕萍 / 487
情法辉映 曲直可鉴	
——陈燕萍工作法研究报告	江苏法院陈燕萍工作法研究小组 / 491

第一编

领导同志对陈燕萍工作法的肯定

致陈燕萍工作法研讨会的信

大家都来学习和实践陈燕萍工作法

在陈燕萍工作法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

在陈燕萍工作法研讨会上的致辞

能动司法与社会公信：人民法官司法方式的时代选择

情法辉映 曲直可鉴

将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到具体的审判实践中

致陈燕萍工作法研讨会的信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胜俊

新春伊始，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政治部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在泰州举行陈燕萍工作法研讨会，这对深入推进向陈燕萍同志学习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陈燕萍同志是人民法院在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她扎根基层，情系百姓，清正廉洁，忘我工作，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优异的司法业绩生动诠释了“人民法官为人民”的深刻内涵，充分展现了一名基层共产党员一心为民的高尚情怀。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陈燕萍同志将党的群众路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规律有机结合，总结出一套以“用群众认同的态度倾听诉求，用群众认可的方式查清事实，用群众接受的语言诠释法理，用群众信服的方法化解纠纷”为核心内容的工作方法。这一方法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人民法院人民性的本质要求，是新时期广大法官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的重要实践成果。研究和推广陈燕萍同志的工作方法，对于我们进一步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认识，牢固树立“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不断增强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人民法院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全国法院广大干警要以深入开展向陈燕萍同志学习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悉心学习研究陈燕萍工作法的精髓，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面提升法院工作水平。要学习陈燕萍同志真心贴近群众、真情化解纠纷的为民情怀，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增进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学习陈燕萍同志情

法互动、调判结合的办案理念,注意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易接受的方式解决纠纷,最大限度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和谐。要学习陈燕萍同志刚正不阿、清正廉洁的高尚职业品格,明辨是非曲直,注重释法析理,以群众信服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彰显法律的尊严,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以严明的司法作风和优异的司法业绩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切实肩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神圣使命!

祝会议圆满成功,祝同志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大家都来学习和实践陈燕萍工作法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陈燕萍同志的先进事迹经宣传报道后,在法院系统乃至全社会引起了强烈反响。陈燕萍同志扎根基层人民法庭十四年,模范履行职责,公正廉洁司法,甘当一名“真情为人民,公正建和谐”的平民法官,其事迹可亲、可敬、可学。她通过多年司法实践总结出的陈燕萍工作法更是新时期人民司法事业的宝贵财富。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陈燕萍工作法研讨会,把对先进典型的学习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把科学的工作方法转化为全面提升法院工作水平的有力武器,这对于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实现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会前,王胜俊院长专门为会议发来贺信,充分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大力宣传陈燕萍同志先进事迹、总结推广陈燕萍工作法的高度重视。借此机会,根据王胜俊院长贺信精神,就学习研讨好陈燕萍工作法,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学习实践陈燕萍工作法的现实意义

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两把钥匙,是我们完成任务和达成目的的前提条件。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

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一种好的工作方法,可以办成一件事,开辟一条路,影响一大片。反之,如果方法不当,则事倍功半,甚至无法完成任务。陈燕萍同志审理 3100 多件案件,无一错案、无一投诉、无一上访,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毫无疑问也得益于她在实践中探索的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如果能够把好的工作方法加以总结和提炼,相信必将能有效地提高工作质量,提升工作水平。正如周永康同志在接见陈燕萍时所说:“如果全国近 20 万法官都能像陈燕萍同志这样扎根基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的工作就一定会做得更好;如果全国 1 万多个法庭的工作都能像陈燕萍同志这样,我们的基层基础就一定会更加坚实,社会就一定更加和谐。”

早在革命战争年代,人民司法机关就产生了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事实证明,在当时的条件下,这种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工作方法是卓有成效的。进入新时期,党和国家对人民法院提出了许多新要求,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也有许多新期待,人民法院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任务繁重而艰巨。去年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要紧紧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推动政法工作全面发展进步。如何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是当前摆在人民法院面前的重大课题。体现为民司法要求、贴近乡村审判实际、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陈燕萍工作法给了我们很好的启示,树立了一个值得借鉴的样板。温情接待、耐心倾听、换位思考拉近了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距离,为顺利化解矛盾纠纷做足了准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指导举证、深入调查、严格审核,尽最大可能挖掘事实真相,努力追求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的统一,为依法公正办案奠定了基础;转换法言法语,把握法律精神,引入情理风俗,以群众理解的语言释法析理,为判决获得信任铺平了道路;真情调解、合力化解、延伸职能,更是一名基层法官为践行司法为民、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的不懈努力。反观一些负面事件,当事人之所以不断上访,矛盾之所以愈演愈烈,正是因为我们某些法院干警群众观念淡薄,工作方法简单,漠视群众疾苦,损害群众利益,与陈燕萍工作法形成鲜明对比。我们学习研讨陈燕萍工作法,其中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充分认识并有效发挥它在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促进人民法院工作全面进步中的实践价值,不断开创人民司法事业新局面。

陈燕萍工作法是新时期以“三个至上”为指导,体现能动司法要求、贴近农村社会实际、符合基层司法审判规律、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方法,是当前以陈燕萍为典型代表的基层法官司法审判经验的概括与提炼,反映了基层司法权的实际状态和运行轨迹。陈燕萍工作法直接来源于陈燕萍同志多年来基层审判工作的实践,体现了她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根本宗旨,反映了她胸怀大爱、无私奉献的崇高品质,合理回应了社会转型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司法需要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诉求。同时,陈燕萍工作法从无数基层先进工作者扎根基层、服务人民的经验中汲取了营养,充分结合了司法工作的特殊规律和乡土社会司法实际,也是广大基层法官集体智慧的结晶。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研讨会,就是要认真总结、大力倡导并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陈燕萍工作法,把好的做法、好的经验介绍并推广开来,努力使广大法官能够像陈燕萍那样把依法裁判与案结事了结合起来,紧紧围绕推动科学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工作大局,把执法办案变为践行司法为民、维护公平正义的自觉行动,从而赢得群众信任,提升司法公信,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全面发展。

二、正确把握陈燕萍工作法的实质和内涵

“情法辉映,曲直可鉴”这八个字道出了陈燕萍工作法的真谛。陈燕萍工作法最突出、最鲜明的一点就是对人民群众的一个“情”字。正是这种对人民群众深厚的感情使陈燕萍同志十几年如一日,“用群众认同的态度倾听诉求,用群众认可的方式查清事实,用群众接受的语言诠释法理,用群众信服的方法化解纠纷”,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尊重和信任。

总结陈燕萍工作法,我们认为,其实质就在于始终坚持人民法院的人民性,把群众路线贯彻到审判实践中,把群众感情贯穿于办案全过程,真正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真正把人民满意作为根本的评判标准。人民法院的人民性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陈燕萍工作法就是对司法人民性最生动的实践说明,也正因为陈燕萍工作法处处体现着司法的人民性,才获得了旺盛的生命力,这也是我们研讨和推广这一工作法的价值所在。

陈燕萍工作法的内涵是十分丰富的,不仅仅只是一种司法方式,也不仅仅只是一种操作技术。科学的方法背后必然要有正确理念的支撑和健全机制的保障,而一套行之有效的司法工作方法,恰恰是正确的司法理念、高超的司法能力、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司法作风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我们研讨陈燕

萍工作法,不仅要探讨工作法包含的审判技巧,更要善于把握其思想精髓;我们学习陈燕萍工作法,不仅要学其形,更要学其神,要全面学习陈燕萍工作法蕴含的司法理念、司法能力、职业道德和司法作风。

从陈燕萍工作法蕴含的司法理念来看,最根本的就是要求法官必须始终坚持司法的人民性,努力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我们学习陈燕萍工作法最重要的就是要进一步端正司法理念,不断增强对司法人民性的政治认同、感情认同和实践认同,筑牢司法人民性的根基。要把对群众的感情作为履行职责的动力源泉,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始终做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帮群众之所需,耐心倾听诉求、温情接待来访、客观公正答复,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努力帮助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从陈燕萍工作法蕴含的司法能力来看,就是要求法官必须全面增强善于做群众工作、正确适用法律、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努力实现案结事了、社会和谐司法目标。我们有的法官办案之所以说不清、判不明、案结事不了,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司法能力不够,特别是缺乏与当事人有效沟通的艺术。我们学习陈燕萍工作法,就是要着力提高综合的司法能力,尤其是要掌握做群众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本领,在审判工作中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从陈燕萍工作法蕴含的职业道德来看,就是要求法官必须始终保持对公平正义的信仰和追求,不谋私利,不徇私情,秉公司法,廉洁办案。一个法官如果做不到清正廉洁,就不可能有爱民、为民的情怀,也就无法实现司法的公正。我们学习陈燕萍工作法,就要牢固树立“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秉持职业良知,严格遵守“五个严禁”等审判纪律和廉政规定,不为金钱所诱,不为人情所惑,不为关系所扰,不为权势所迫,堂堂正正办案,干干净净做人,以良好的职业操守取信于民。

从陈燕萍工作法蕴含的司法作风来看,就是要求法官必须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体察社情民意,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贯彻陈燕萍工作法离不开法官良好的司法作风。我们学习陈燕萍工作法,就要从良好作风养成开始,要坚决克服特权思想和衙门作风,坚决克服“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种种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要积极主动下基层、进社区、进农村,了解民情、倾听民声、沟通民意、集中民智,不断改进司法方法,努力做到司法为民、便民、利民。